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广普及普通话行动方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采购、管理、发放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证书。

第三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发放

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回收、销毁工作。

第四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

自然语言处理等计算机工作。出现的情况,应试人员可向其他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的每页规格为:封面长 210mm (横) $\times 297\text{mm}$ (纵),使用32号宽幅斜纹纸制,封面中间设甲由套;内页尺寸为 170mm (横) $\times 250\text{mm}$ (纵),单页,使用12号高号厚斜纹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名称、发证地点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身份证号必须统一标准填写,不得缺位,且应标明被测试认定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必须按照标准填写,不得空缺或错填。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低于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照照片(白底,像素不低

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
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三条 严禁伪造、偷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依法追究
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